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南玻集团管理团队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管理团队薪酬采取年薪制，由固定年薪与绩效奖金组成，绩效奖金属于激励性收入，由公司根据整体经营情况与个人考核情况进行核算，既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，又能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团队薪酬采取年薪制是合理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，向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该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，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事项合法合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运用效率，风险可控，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。

独立董事：靳庆军、詹伟哉、朱桂龙

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1 日